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6-025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孙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孙静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一致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6,749,252.01 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794,573,013.99 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4,456,148.0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96,052,78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802,639.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6.6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取得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三）《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董事甄明晖先生、辛延明先生、张建勇先生、张金金女士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四）《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

董事甄明晖先生、辛延明先生、张建勇先生、张金金女士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五）《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甄明晖先生、辛延明先生、张建勇先生、张金金女士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六）《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

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